

债券简称：16三聚债

债券代码：11239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1月2日披露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9日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签署《无追索权应收账款转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将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粤财信托，考虑到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和公司的财务成本等因素，经协商一致，公司向粤财信托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30亿元人民币，交易约定的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为25.862亿元人民币。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海淀区国资中心）将对该信托计划受让应收账款金额提供年度收益差额补足增信，并承诺收购金融机构无法收回的账款。上述交易尚需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1月3日披露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应收账款的补充公告》，本次交易拟转让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30亿元人民币，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应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3264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其中2018年以前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1.8030亿元人民币，2018年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3.5234亿元人民币（未经审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拟转让的原值为30亿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将予以全部冲回，预计对发行人2019年度利润总额的贡献为1.1884亿元人民币。

广州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